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南环沿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7-GXHS

采购人：荔浦市荔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南环沿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7-GXHS

项目名称：2025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南环沿线）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1263456.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2025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南环沿线）项目	1	批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保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2.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ipu.gov.cn>

（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荔浦市荔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卢昌迪 0773-7229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365 号

联系方式：0773-7219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玉华

电 话：0773-7219819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233366

采购人：荔浦市荔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南环沿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7-GXH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1263456.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	否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南环沿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7-GXH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周玉华，联系电话：0773-7219819。通讯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365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11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11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2023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2.2 报价文件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 请提供);
-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 请提供);
-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7)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

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1263456.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

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

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政采云项目评审系统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分由高到低

的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否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34271201017410023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723336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 2.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或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准。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6.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参考单价 (元)	参考总价 (元)
1	太阳能路灯	321	套	一、路灯头技术参数: (1) LED 路灯灯具与灯杆安装后协调美观。 (2) 灯具的配光照明均匀度, 采用 LED 光源透镜进行配光。 (3) 使用温度范围-30℃至+55℃; 灯具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 (4) LED 灯珠$\geq$180 颗, 光源芯片色温为 2000-6500K。 ▲ (5) 路灯头其他技术参数: 1、功率$\geq$120W; 2、电压: $\geq$12V; 3、光效: $\geq$140LM/W; (6) 散热方式: 铜片散热; (7) 设计科学、合理、协调美观, 便于安装、维护、维修, 功能简约、实用, 各项工艺 (如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彩色喷塑等工艺处理) 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相关的实物相片或设计图或功能说明或截图或产品的彩 (页) 图等, 也可不提供。 二、光伏板: ▲ (1) 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技术参数: 1、规格: 长$\geq$830mm; 宽$\geq$670mm; 重量$\geq$2.3kg 2、材质: 多晶硅板材质; 结构: 钢化玻璃, 铝合金封边, MC4 接线盒; 3、最大功率 P_m: $\geq$200W 4、最大功率点电压 V_{mp}: $\geq$5.3V 5、最大功率点电流 I_{mp}: $\geq$15.8A 6、开路电压 V_{oc}: $\geq$7.2V 7、短路电流 I_{sc}: $\geq$17.2A 8、填充因子 FF: $\geq$67.2%	3936	1263456.00

			9、设计科学、合理、协调美观，便于安装、维护、维修，功能简约、实用，各项工艺（如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彩色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相关的实物相片或设计图或功能说明或截图或产品的彩（页）图等，也可不提供。 （2）太阳能光伏板组件等技术参数： 采用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片为 A 片，电池片效率达 18%以上；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 91%以上。 ▲（3）太阳能储电池为高效防水锂电池，锂电池参数如下： 1、容量测试：≥100.0Ah； 2、电压：≥12V； （4）锂电储控系统：锂电池和智能控制系统一体化 （5）防护等级，IP67 以上，以确保防水、防尘； （6）设计科学、合理、协调美观，便于安装、维护、维修，功能简约、实用，各项工艺（如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彩色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相关的实物相片或设计图或功能说明或截图或产品的彩（页）图等，也可不提供。 四、热镀锌管灯杆： ★（1）灯杆高：≥10m，采用海螺臂灯杆；灯杆底盘厚度：≥12mm； ★（2）法兰盘：400mm*400mm，厚度≥12mm； 法兰盘孔径：4-Φ 22*45mm，开孔间距 300*300mm； （3）灯杆材质：Q235 材质及以上碳素结构带钢，一次成型圆锥型灯臂。 （4）灯杆及支架工艺：采用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 处理，符合 GB/T13912 标准，镀锌表面		
--	--	--	---	--	--

			应光滑美观。涂层厚度不小于 100 μ m。焊缝表面无裂纹、气孔、咬边、未焊满缺陷。 ▲（5）热镀锌管灯杆（Q235）结构部件参数： 1、灯杆壁厚：≥3.5mm 2、灯杆上口径：≥80.00mm 3、灯杆下口径：≥195.00mm （6）设计科学、合理、协调美观，便于安装、维护、维修，功能简约、实用，各项工艺（如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彩色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相关的实物相片或设计图或功能说明或截图或产品的彩（页）图等，也可不提供。 五、其它采购技术、需求说明及要求 ★1、照明时间：每天亮灯≥12 小时（其中：全功率 6 小时+半功率 6 小时），全年 365 天保证每晚亮灯（除阴雨天外，阴雨天保证亮光大于等于 6 天）。 ★2、自动识别天气情况，智能检测充电效果智能运行晴天/阴天/雨天模式智能充放电。 3、抗环境光线干扰； 4、智能无损放电超高高度，亮度提高至少 35%/超长线路 5、高效转化率≥18%。 6、≥5 级电量显示 7、第 8 代光控+时空智能控制器。 8、控制器保护功能：包括过充保护、过放保护、防反接、防短路； 9、太阳能路灯采用的是一体化设计，简约、时尚、轻便、实用；无需拉线，安装极其方便；防水结构，安全可靠；较易扩展定时等其它功能；模块化设计理念，便于安装、维护、维修；防锈等级、防腐蚀等级及其他设计、功能、工艺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 10、本项目为金属及智能电子化产品，为保证		
--	--	--	---	--	--

			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生产的产品。 11、质保期至少五年。 ★12、供应商在安装太阳能路灯过程中出现与当地村民的任何问题及矛盾纠纷由投标自行解决，因供应商与当地村民造成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负责承担。因此造成与本项目任何有关的（如项目安装时间.....）问题及对本项目造成任何不利因素，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太阳路灯安装后至验收前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做好保管、保护、维护等保障措施；因在太阳路灯安装后至验收前造成验收不通过的任何因素、问题等不利事件，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六、其他事项及说明 1、项目涉及荔浦市荔城镇。供应商须在原有基座上安装路灯，具体的详细的太阳能路灯安装地点以采购单位最终的安排表为准。 2、现场踏勘 ①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不用现场踏勘或供应商也可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②不管供应商是否现场踏勘，供应商都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其他任何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商务要求表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对供货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并供货后，采购人随机抽 15%供货产品交由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检测合格后之后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7%，采购人按合同总额的 3%预留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项目回访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交付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对供货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验收，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单位进行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二）履约时中标产品技术相关资料核查验收合格 履约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原件核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真实有效且必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必须一致；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虚假或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不一致，认定为中标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进行相关处罚（如罚款、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具体处罚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三）履约时中标产品技术性能验收检测合格 履约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后，由采购单位对所供货物进行初步外观的验收，验收后在由采购人随机抽 15%供货产品交由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相关技术参数结果必须等于或者高于中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的参数值；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时中标产品其他相关商务技术等性能检验初验 履约时：在以上验收检测合格合格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5 套供货产品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由采购工作小组进行测试并记录中标产品相关的数据信息，经采购单位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全面部署及后期的验收付款。若采购单位检测中标人中标产品的测试结果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每天亮灯时长）及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不再予以验收，视为中标人单方违约，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财政部门并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履约时中标产品其他相关商务技术等性能最终验收 所有中标产品稳定试运行 1 个月后由采购单位工作小组进行设备最终验收，采购单

	位工作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内容及承诺的内容等进行设备运行验收，并验收合格；若因为所投安装运行的设备与招标文件内容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如1个月每天亮灯时长）要求不符导致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不再予以验收，视为中标人单方违约，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财政部门并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设备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中标人收到确认函后所有设备正式运行并提供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果采购单位所指定的地点面积不足以存储（或全部）放置供货产品，并在方便采购单位验收和监管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无偿自行租赁存放供货产品的场地，在供货产品放置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定期监督检查巡视，中标人安装时必须是采购单位在供货期时验收合格的产品。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处免费 现场培训 2~3 名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内容），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各项功能。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在用户处的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2. 所有材料包含送货到位、安装，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 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部件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免费保修期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来源原厂正规合法的正品。 2. 保修：项目有要求的按项目要求,无要求的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人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4.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赶到现场。
其他要求	1. 根据项目需求，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与荔浦市荔城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1. 中标供应商于交货验收前必须提供合法的相关资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1263456.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在实施安装太阳能路灯过程中出现与当地村民的矛盾纠纷由

	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需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参数、功能、性能、工艺等技术分.....17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满分 2 分）：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内容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2 分。

②正偏离分（满分 8 分）：

（1）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中▲（5）路灯头其他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规格型号是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或者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检测报告内容证明所产品的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和检测产品的彩色样图的《路灯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包含功率、电压、光效技术参数内容且均为正偏离的得 2 分。检测报告的二维码能核验检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以便采购单位在中标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查验中标人提供资料的真伪。

（2）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中▲（1）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规格型号是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或者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检测报告内容证明所产品的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和检测产品的彩色样图的《光伏板》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包含最大功率 P_m 、最大功率点电压 V_{mp} 、最大功率点电流 I_{mp} 、开路电压 V_{oc} 、短路电流 I_{sc} 、填充因子 FF 技术参数内容且均为正偏离的得 3 分。检测报告的二维码能核验检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以便采购单位在中标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查验中标人提供资料的真伪。

(3)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中▲(3) 太阳能储电池为锂电池,锂电池参数如下: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规格型号是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或者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检测报告内容证明所产品的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和检测产品的彩色样图的《电池》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包含容量测试、电压技术参数内容且均为正偏离的得 1 分。检测报告的二维码能核验检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以便采购单位在中标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查验中标人提供资料的真伪。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中▲(5) 热镀锌管灯杆(Q235)结构部件参数: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规格型号是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或者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检测报告内容证明所产品的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的《热镀锌管灯杆(Q235)》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包含灯杆壁厚、灯杆上口径、灯杆下口径技术参数内且均为正偏离的得 2 分。检测报告的二维码能核验检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以便采购单位在中标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查验中标人提供资料的真伪。

③设计、工艺、功能等其他技术分(满分 7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的设计、功能、工艺等其他技术相关的内容或实物相片或设计图及说明或功能说明或截图或产品的彩(页)图等相关其他的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 分):提供相关的内容不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

二档(4 分):提供相关的内容简单,表述简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7分）：提供相关的内容详细严谨、完整完善、严谨、科学合理，能体现所投产品的一体化设计、简约、时尚、轻便、实用，提高性能、防雨防水防止漏电短路、感应范围、高强度、不生锈不褪色工艺及各项内容、能体现电池智能保护、性能可靠及提升放电使用寿命以及其他相关设计、工艺、功能及技术性能的优良的内容，完全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52 分

①项目总体概述和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分……………满分 1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概述、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项目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和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提供的相关内容表述不清楚，内容不完全、不完整、不清楚；

二档（4分）：提供相关内容简单，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且表达一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基本合理及符合本项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8分）：提供相关内容简单，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且表达一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合理及符合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6分）：提供相关内容详细完整，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重点突出、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规范性强，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措施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和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方案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实施方法及措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施工工艺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二档（12分）：实施方法及措施方案一般，一般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施工工艺一般合理、一般可行，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提供本项目的合理建议及措施；

三档（20 分）：实施方法及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完善、严谨、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内容完整、科学、逻辑性强、良好的控制措施及完全可行；施工工艺详尽、清晰完全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法律法规、本项目需求及招标单位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及符合招标人的理建议及措施；

未提供不得分。

③售后服务分……………满分 1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简单；

二档（10 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所有内容一般、基本可行，验收方案一般合理、周到及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一般满足文件要求；

三档（16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所有内容详细、完整、完善、齐全、严谨、合理、科学、完全可行，验收方案良好、科学合理、完善周到及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1 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三、总得分=1+2+3+4+5

四、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4）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五、特别说明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 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五年内，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则视为违约。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供货时应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 $\geq$ 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供货后，采购人随机抽 15%供货产品交由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检测合格后之后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7%，采购人按合同总额的 3%预留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项目回访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

付货款的(若因财政单位支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不视为违约),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荔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南环沿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7-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4 年 1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4 年 1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报价文件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5）“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4 年 1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4 年 1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4 年 1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4 年 11 月之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文件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投 标 报 价 表 （ 格 式 ）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时间：									
免费保修期：									
说明：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配套设备、其他材料（如网线、电源线、光缆、各类连接件等）、安装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不能简单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 (如有, 请提供) ;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具体内容 by 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如有, 请提供) ;

服务承诺书 (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具体内容 by 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格式见附件】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